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7/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透過增加5個地方選區議席及增設一個設有5個議席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擴大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以及作出其他與立法會選舉相關的改動。
2. **意見** 因增設10個議席而衍生的各項主要建議及其他顯要改動如下——
 - a) 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不少於5個，亦不多於9個；
 - b) 5個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將按名單比例代表制由涵蓋全港的單一功能界別選出；
 - c)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改稱)而言，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d) 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定為600萬元；
 - e) 更新部分功能界別選民名單上的若干團體名稱或這些團體的會員名稱，以及剔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
 - f) 領館及國際組織將喪失登記為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資格。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於2010年4月公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30日的會議席上，委員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參選權與提名權、投票辦法、選舉開支限額、資助水平及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不同意見及關注。
5. **結論** 議員應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透過增加5個地方選區議席及增設一個設有5個議席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擴大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以及作出其他與立法會選舉相關的改動。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0年12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5/1及C1/30/5)。

首讀日期

3. 2010年12月15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根據立法會於2010年6月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基本法》附件二修正案，將立法會的組成由現時的60席擴大至70席。

5. 在新增的10個議席當中，5席會分配予地方選區，但總數35個議席在5個現有地方選區中的確實分布情況，將會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因應人口推算數字提出建議。然而，條例草案建議，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不得少於5個，亦不得多於9個(目前的規定為不得少於4個，亦不得多於8個)。至於政府當局就其立場所作解釋，議員可參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及13段。

6. 另外5席將會按名單比例代表制由一個涵蓋全港的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其選民為打算轉至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任何現有功能界別(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將改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的已登記選民，以及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現行規定，現有(但將改稱)的區議會功能

界別的候選人須令選舉主任信納他或她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但條例草案建議，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被提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當局建議將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定為600萬元。

7. 條例草案並沒有就現有功能界別建議任何其他改動，唯一是建議更新部分功能界別選民名單上的若干團體名稱或這些團體的會員名稱，以及剔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政府當局將有關更新名單及建議剔除的團體名單分別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E及附件F。至於立法會選舉的合資格候選人可得的財政資助，條例草案建議由每票11元增至每票12元。

8. 為釋除對海外組織可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疑慮，條例草案建議新增一項條文，令《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中的領館及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資格。

公眾諮詢

9. 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於2010年4月公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2010年10月30日，政府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安排。

11. 有關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雖然部分委員贊成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但部分其他委員會則不滿投票權、提名權及參選權不平等的問題。委員普遍支持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應採用低提名門檻。有委員建議將門檻降低至10個提名，但部分委員則接受政府當局有關將提名門檻定為15個的建議。委員亦對當局建議將選舉開支限額定於600萬元意見紛紜。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較大幅提高向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以及擴大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結論

12. 議員應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10年12月14日